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55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下同)、参股公司(按所持股比例担保);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上市公司的部分地产公司。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0,1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5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为263,579万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为218,2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72%。

●担保金额: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发生额20,600万元,担保到期额6,860万元,担保净增加额13,74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为221,440万元,其中,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18,24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单独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为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8)。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安排,公司对置出地产公司的担保由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该部分担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公告》(临2022-049)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0)。

二、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被担保主体	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
1	全资公司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东亚银行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	控股公司	山东百草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净减少额为5,855万元,担保余额为218,2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72%。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后续担保。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仍存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止本披露日,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发生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0	100,000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35,000	165,000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0	5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百草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且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8,435万元(含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2.2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1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51%;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18,2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72%。上述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6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代表股份243,4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8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0,0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43,4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4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53,4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43,43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4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商家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3,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3,4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3,4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3,4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商家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伟秋	2008年	2008年	2017年	2022年	[注1]
签字会计师	王伟秋	2008年	2008年	2017年	2022年	[注1]
	吴新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2022年	[注3]

[注1]2022年签署炬芯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炬芯科技和芳源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信雅达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3年复核富乐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1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7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9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5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伟秋、签字会计师吴新、质量控制复核人向晓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2023年度审计总费用较上年下降9.09%。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的会计监督与评价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将委员由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的吴芳女士变更为董事袁宇安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杨德明(召集人)、尹荔松、吴芳

调整后:杨德明(召集人)、尹荔松、袁宇安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剑良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剑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100股,通过持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00股。陈剑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剑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剑良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吕海斌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吕海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秀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唐秀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由于唐秀雷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唐秀雷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秀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代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号码: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简历

吕海斌,男,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审核会计、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珠海金成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芜湖留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事业部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秀雷,男,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22年8月,就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极选人应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依法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八)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九)最近三十六(36)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一)最近三十六(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二)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 (十三)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二(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1/3)以上;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并设置工作档案存放于公司。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三(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4.最近三(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3)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因增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条款编号及引用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关于本次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新增制定部分制度,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